

证券代码:603618
转债代码:113505
转股代码:191505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编号:2021-00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期间:杭电转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2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157,000元“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62,2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843,000元,占杭电转债发行总金额的96.133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6号文同意,公司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电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1月12日至2024年3月3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9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杭电转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2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80股,占杭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157,000元“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162,298股,占杭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0.0006%。

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84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133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038,124	3,080	691,041,204
总股本	691,038,124	3,080	691,041,20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671-6317703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298,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8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40,106.0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年1月12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3月,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677,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78%,购买最高价为6.67元/股,最低价为6.9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77,039,336.7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298,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80%,购买的最高价为7.94元/股,最低价为6.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2,140,106.0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定向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2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江”)为公司与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的项目公司。“广州穗江”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80,000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0,000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广州穗江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广州穗江要开发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东侧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广州穗江拟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申请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由公司与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向项目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整房地产开发贷款项下全部债务的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议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广州穗江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1-021号)。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广州穗江为公司与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的项目公司,广州穗江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8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广州穗江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广州穗江要开发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东侧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广州穗江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申请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由公司与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向项目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整房地产开发贷款项下全部债务的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议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广州穗江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1-021号)。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西华路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广州穗江为公司与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的项目公司,广州穗江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8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广州穗江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广州穗江要开发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东侧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广州穗江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西华路支行申请8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由公司与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向项目公司提供人民币8亿元整房地产开发贷款项下全部债务的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议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广州穗江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1-021号)。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1-022号)。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城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发展”)合作设立的项目公司。首城置业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城开集团出资5,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城建发展出资5,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首城置业由城开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首城置业现主要开发北京市朝阳区首城国际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首城置业拟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4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由城建发展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本金按贷款总额的50%计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城开集团本次因首城置业申请贷款向城建发展提供担保,实质是城开集团为首城置业申请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责任。具体反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城开集团向城建发展提供反担保,是考虑首城置业已与公司合作多个房地产项目,城建发展为首城置业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首城置业50%的股权,且首城置业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向城建发展提供反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城开集团本次因首城置业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实质是城开集团为首城置业申请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责任,未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反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1-022号)。

(五)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陆架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延长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的付款账期,缓解公司及下属公司短期现金流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通过保理公司受让下属/关联公司(下称“债务人”)的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并以此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包括设立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要素

(一)产品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含),具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额度不超过40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额度不超过30亿元,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额度不超过30亿元。

(二)基础资产:保理公司受让的下属/关联公司(下称“债务人”)的上游供应商、施工方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

(三)产品期限:各期产品存续期均不超过12个月。

(四)票面利率:具体各期产品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增信措施:公司出具《付款确认书》,承诺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应收账款到期付款义务,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六)发行方式:一次全额发行,分期发行;

(七)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8个月。

为保证本次融资资产证券化工作顺利开展,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融资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与银行所有与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融资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以债务加入的方式参与该项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陆架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公告》(临2021-023号)。

(六)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北京中开融资租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陆架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24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2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江”)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玖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西华路支行”分别申请5亿元、5亿元、8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均为3年,由公司与“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上述担保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穗江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7日;住所:广州市白云区花苑一路19号之十八;法定代表人:袁俊;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广州穗江为公司与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的项目公司,广州穗江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8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0%的股权;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广州穗江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广州穗江要开发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东侧项目。

截至2021年2月28日,广州穗江资产总额3,580,529,886.22元,负债总额1,981,769,311.95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981,769,311.95元,净资产1,598,767,574.27元。2021年1月至2月份的营业收入为3,773.60元,净利润为3,773.6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穗江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西华路支行分别申请5亿元、5亿元、8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均为3年,由公司与“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50%持股比例计算,向广州穗江置业有限公司合计提供玖亿元人民币贷款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上述担保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广州穗江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广州穗江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肆亿柒仟玖佰肆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玖元(小写金额:4,149,244,718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4985%。

本公司对外担保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亿柒仟肆佰肆拾肆万叁仟肆佰肆拾元(小写金额:1,744,044,367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4%。

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广州穗江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州穗江2021年2月28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2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体债务: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城置业”)
- 担保人:反担保中提供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发展”)。
- 反担保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
- 担保范围: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反担保金额:本次反担保金额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
- 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首城置业融资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首城置业拟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4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1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述交易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相差40.19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4.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5.不存在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2021年4月9日(周三)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csse@coscoshipp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9日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5.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20)38161888

联系传真:(020)38162988

联系邮箱:wangjian10@coscoshipping.com

6.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21-016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于2021年4月7日(周三)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csse@coscoshipp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下午15:30-16:3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